

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关于核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253 号)。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票发行”）申请批复如下：

- 1.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,219,964 股新股。
- 2.本次股票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3.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4.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